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馬靖惠  
電話：(02)7736-5926  
電子信箱：ar517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67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貴校林校長奇宏第1任聘期將於114年1月31日屆滿，  
經依貴校組織規程第37條規定辦理續聘，任期自114年2月  
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一案，原則同意，本部將另擇期  
致送校長聘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校113年4月2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3001217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總收文 113.04.19



1130016634